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72-14 (2014年1月)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簡化系列——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個案中的上市文件披露——「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b>2.13(2)</b> 、 <b>11.07</b> 、 <b>13.90</b> 、 <b>19.10(2)</b> 及 <b>(3)</b> 條以及附錄一 <b>a</b> 第 <b>7</b> 段  《創業板規則》第 <b>14.08(7)</b> 、 <b>17.56(2)</b> 、 <b>17.102</b> 、 <b>24.09(2)</b> 及 <b>(3)</b> 條以及附錄一 <b>a</b> 第 <b>7</b> 段
相關刊物	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中「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的披露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本函旨在確保「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內容：

- 用詞精確，易於閱讀及採用淺白語言；及
- 就申請人的業務提供中肯持平的法律及法規披露，從而讓閱讀的投資者可評估投資意見。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 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2)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申請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或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

2.2 《主板規則》第 11.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4.08(7)條）載有上市文件的首要一般披露責任。

### 3. 指引

3.1 申請人常會在其上市文件中編備「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3.2 「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一般描述對申請人現時及／或未來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法規。

3.3 作為指引，申請人可考慮將此節所收載的資料納入上市文件其他部分，而非按現行做法另設獨立章節。這或有助投資者更容易辨別有關申請人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3.4 下文載有若干披露指引及原則。

#### 避免使用法律用語

3.5 「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應使用一般投資者（而非法律從業人員）易於理解的方式提述監管概覽，應避免使用法律專業用語。冗長或複雜的敘述應拆分成短句又或採用點列方式，法律及法規的標題應以簡練的釋義界定，切勿整個分節中每次均複述整個標題。句型冗長及法律文詞，是令此節過長且難以理解及閱讀的主要原因。

#### 有關司法權區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3.6 本節應包括申請人業務特有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規管申請人主要營運牌照的規則及法規）。申請人應避免樣板式地披露對其業務並無重要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3.7 若申請人在多個司法權區擁有或計劃擁有就營運及銷售而言屬重大的業務，應就每個該等司法權區適當描述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申請人的貨品出口往客戶所在國家所需面對的保護關稅或貿易限制；與申請人在客戶所在國家出售貨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及申請人一旦違規需承擔的責任）。

3.8 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描述應與其對申請人的重要性成正比。舉例而言，若申請人有相對百分比不高的收入及溢利源自個別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存在影響到申請人的不常見或繁重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披露應適當簡短即可。申請人甚至應該考慮是否有必要加入相關披露，因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投資者而言並無重要意義。

## 法律及法規的主要修訂

- 3.9 本節應加入預期將對申請人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修訂（例如，印花稅上調對物業發展商的影響、獲取牌照的財務規定收緊等），並提及在「業務」及「風險因素」章節講述有關法律及法規對申請人的影響，以及其為應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修訂而實施或將實施的計劃及程序。
- 3.10 於營業紀錄期內或之前實施的法律及法規修訂毋須披露，除非：(1)申請人受祖父條款豁免不受新例約束；在該情況下，應披露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將實施的新法律及法規詳情（包括新例何時適用）；或(2)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對申請人業務有重大影響；在該情況下一般可於其他章節（如「業務」或「財務資料」）披露，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應說明何處載有現有法律或法規。

## 與申請人的相關性

- 3.11 本節不應是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摘要，而是要清晰披露每條法律及法規與申請人有何關連，除非有關原因對一般投資者已非常明顯。若申請人業務可能面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風險，應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業務」等節披露申請人為確保合規而已經採取及計劃採取的步驟，此外亦可能適合載列法律顧問對違規可能性及申請人最高刑罰的法律意見。

## 高度規管行業

- 3.12 對從事高度規管行業的申請人（例如銀行、保險或賭博），「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不應只集中於規管該行業的當地成文法（例如銀行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律及賭博法例），亦應包括其他國家針對有關行業實施的特定規則及法規（例如反洗錢）。

## 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

- 3.13 請參閱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
- 3.14 有關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條文（見《主板規則》第19.10(2)及(3)條及《聯合政策聲明》第63至66段的具體披露項目）應在上市文件中「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以外的章節單獨披露。

\*\*\*\*\*